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2
释 义 .....	4
正 文 .....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5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9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39
二十三、结论意见 .....	4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172093-2

**致：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康鹏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

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19年11月11日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2019年1月21日签订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内部控制认定》	指	发行人2019年11月11日审议通过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及执行有效性的认定》
《内控审核报告》	指	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30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900989号）
《纳税专项报告》	指	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900990号）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903489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康鹏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鹏有限	指	上海康鹏科技有限公司，康鹏科技前身，曾用名“上海康鹏化学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更名为“上海康鹏科技有限公司”
欧常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琴欧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琴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冀幸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冀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顾宜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朝修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朝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云顶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开舒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开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无锡云晖	指	无锡云晖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琳之喆为发行人合计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琳之喆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琳之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无锡云晖为发行人合计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桐乡稼沃	指	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桐乡云汇为发行人合计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桐乡云汇	指	桐乡云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桐乡稼沃为发行人合计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分宜川流	指	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分宜明源	指	分宜明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前海基金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春华厚德	指	春华厚德（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上股东
上海万溯	指	上海万溯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万溯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衢州康鹏	指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
浙江华晶	指	浙江华晶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
上海启越	指	上海启越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兰州康鹏	指	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康鹏环保	指	上海康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API	指	API, Inc.，注册于美国新泽西州的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硝康鹏	指	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企业
康鹏昂博	指	上海康鹏昂博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参股企业
上海皓察	指	上海皓察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基因港生物	指	基因港（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Wise Lion	指	Wise Lion Limited，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Prosper Advance	指	Prosper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Summer Lake	指	Summer Lake Development Limited，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元伟年控制的企业
Halogen	指	Halogen Limited，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Chemspec International	指	Chemspec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原纽交所上市主体
Wisecon	指	Wisecon Limited，注册于香港的公司，发行人历史上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威耳	指	江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威耳	指	上海威耳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滨海康杰	指	滨海康杰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万溯众创	指	上海万溯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耐恩	指	上海耐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泰兴康鹏	指	泰兴市康鹏专用化学品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纽交所	指	纽约证券交易所
ADS	指	American Depositary Shares，美国存托股票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协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毕马威会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评估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法律法规	指	现时有效及不时更新的中国有权机构发布并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2043877H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91弄200号1幢
法定代表人	杨建华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
实收资本	36,000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子、材料、生物、医药（以上除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和基因诊断与治疗）领域内的技术研究开发以及相关原料、中间体和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自有技术的转让，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均除危险、易制毒、监控类专项化学品、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1月14日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康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康鹏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康鹏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亦已聘任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此外，发行人已制定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前述公司治理制度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案有效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但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但尚需履行上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程序

(1)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9,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认定》，发行人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已基本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基础，能够对公司的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运作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有效的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功能性材料及其他特殊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同业竞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3) 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4)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主要从事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功能性材料及其他特殊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中主要为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以及功能性材料及其他特殊化学品的销售收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杨建华家族，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两年，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三）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五）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书、相关资产共有人出具的确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主要设备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争议（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

仲裁等或有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功能性材料及其他特殊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刑事犯罪记录，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但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刑事犯罪记录，亦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9,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3、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2 亿元和 1.39 亿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对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注册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前身康鹏有限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康鹏有限为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 （三）《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1、发行人业务独立运作**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功能性材料及其他特殊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本所律师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并访谈公司销售、采购及生产部门，发行人的业务均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运作；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自主决定经营方针和业务开展。

##### **2、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运营方面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开展所有业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 **1、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康鹏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已完整投入**



## 发行人

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各发起人的认购出资已全部投入到发行人。

### 2、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固定资产、房地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及其副本等有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房地产、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或使用，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等部门，按照其各自职能独立进行供应、生产和销售，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系统的运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人员聘用制度和体系，在薪酬、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独立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合经营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组织机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4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36,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分别为：欧常投资、琴欧投资、冀幸投资、顾宜投资、朝修投资、云顶投资、开舒投资、无锡云晖、琳之喆、桐乡稼沃、桐乡云汇、分宜川流、分宜明源、前海基金，均为机构股东。该 14 名股东以各自在康鹏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康鹏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4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出资比例（%）
1	欧常投资	18,000.6984	50.0019
2	琴欧投资	5,888.9536	16.3582

3	冀幸投资	1,008.4973	2.8014
4	云顶投资	419.0432	1.1640
5	开舒投资	279.3621	0.7760
6	顾宜投资	539.8673	1.4996
7	朝修投资	539.8673	1.4996
8	无锡云晖	4,545.1448	12.6254
9	琳之喆	551.3760	1.5316
10	分宜川流	643.2680	1.7869
11	分宜明源	459.4772	1.2763
12	桐乡稼沃	762.7321	2.1187
13	桐乡云汇	1,442.7584	4.0077
14	前海基金	918.9543	2.5527
合 计		<b>36,000.0000</b>	<b>100.0000</b>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1）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2）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管理层持股平台和员工持股平台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外，其他股东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3）员工持股平台未满足《审核问答》规定的“闭环原则”，应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合计 41 人（不含重复人员），且持股平台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公司股东欧常投资、琴欧投资、冀幸投资、顾宜投资及朝修投资均为杨建华家族实际控制的企业，无锡云晖与琳之喆均为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桐乡稼沃与桐乡云汇均为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分宜川流与分宜明源均为新余川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除前述以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欧常投资持有发行人 50.0019% 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琴欧投资、冀幸投资为杨建华家族持股并实际控制的企业，顾宜投资与朝修投资亦为杨建华家族控制的企业，前述企业均为欧常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发行人 16.3582%、2.8014%、1.4996%及 1.4996%股份。

欧常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72.1607%股份。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建华家族，即杨建华、查月珍及杨重博，理由如下：

(1) 杨建华与查月珍为夫妻关系，杨重博为杨建华与查月珍之子，杨建华、查月珍及杨重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康鹏有限控股股东为 Wisecon，其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Wisecon 为杨建华家族通过境外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杨建华家族通过 Wisecon 控制发行人；2018 年 10 月至今，发行人（康鹏有限）控股股东为欧常投资，持有发行人 50.0019% 股份，琴欧投资、冀幸投资、顾宜投资及朝修投资均为杨建华家族控制的企业，欧常投资与一致行动人琴欧投资、冀幸投资、顾宜投资及朝修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72.1607% 股份。因此，最近两年内，杨建华家族在股权层面始终控制发行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

(3)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康鹏有限为外商独资企业，杨建华担任康鹏有限的执行董事，决定康鹏有限的生产经营方针；2018 年 10 月至今，发行人（康鹏有限）组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共 4 人，其中董事杨建华、袁云龙、杨重博 3 人均均为控股股东欧常投资提名选任，欧常投资为杨建华家族控制的企业，因而杨建华家族能控制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权，能够决定发行人（康鹏有限）的生产经营方针。此外，杨建华自 2018 年 10 月以来担任发行人（康鹏有限）董事长，杨重博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康鹏有限资本市场部总监，并于 2019 年 1 月以来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因此，杨建华家族能控制发行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权，且杨建华及杨重博均在发行人担任重要职务，能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杨建华家族，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由康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康鹏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如下：

### （一）康鹏有限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康鹏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合法有效；虽然设立时滕州市瑞元香料厂以实物出资存在瑕疵，但后续已通过现金方式予以置换，不影响实缴出资金额，满足《公司法》资本维持原则的要求；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设立至今有效存续，不存在受到公司登记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该等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康鹏有限的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康鹏有限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议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康鹏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自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区域开设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位于美国新泽西州的 API，API 的主营业务为原料药的研究开发、小规模生产及销售业务。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功能性材料及其他特殊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0%、98.26%、96.17% 及 96.70%。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华家族；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无锡云晖与琳之喆、桐乡稼沃与桐乡云汇以及作为联合普通合伙人持有无锡云晖 99.72% 出资份额的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采用参考市场价格或按照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是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必要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五）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六）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功能性材料及其他特殊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1）发行人与基因港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Halogen 所控制的基因港控股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以及新型生物催化剂（酶）的开发、工业化制造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其主要产品为酶制剂产业链相关产品，作为保健品或消费品直面消费市场，亦不同于发行人。因此，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



不构成同业竞争。

(2) 发行人与江苏威耳、滨海康杰、上海威耳之间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苏威耳、滨海康杰原主营业务为农药、医药化学品的生产、销售，上海威耳主营业务为化学品的贸易。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威耳、滨海康杰已停产，未来也无实际生产业务，上海威耳亦已不再经营。因此，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及处置江苏威耳、滨海康杰的业务和资产，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6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兰州康鹏，并新建农药原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线，兰州康鹏拟收购江苏威耳及滨海康杰的部分设备等资产。

(3) 发行人与泰兴康鹏之间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泰兴康鹏主要负责部分显示材料产品的部分工序，主要业务为部分品种的液晶中间体及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生产。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兴康鹏报告期内存在环保处罚事项，考虑到泰兴康鹏所在地泰兴市环保政策的调整、发行人经营战略需要及解决同业竞争的需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Wisecon 将其持有的泰兴康鹏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人张时彦。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2 月 21 日，Wisecon 与自然人张时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Wisecon 以 2,000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泰兴康鹏 100% 股权转让给张时彦。该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19 年 9 月，张时彦已实际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代扣代缴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款。

根据泰兴康鹏提供的资料、访谈张时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系转让方和受让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泰兴康鹏转让后独立自主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资产混用、人员交叉任职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泰兴康鹏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 发行人收购 API 以解决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包括功能性材料及其他特殊化学品，其中涉及少量医药中间体产品，报告期内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alogen 所控制的 API 主要从事原料药的研发。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API 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对 API 全部股权的收购。该次收购完成后，API 成为发行人 100% 持股的境外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前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1、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7 宗土地使用权、27 处房屋所有权，其中衢州康鹏和浙江华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不动产权均已办理抵押，兰州康鹏及上海万溯所拥有的不动产权无抵押等他项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衢州康鹏存在 2 处房产未办理产证，合计面积 606.93m<sup>2</sup>，主要用途为循环水站和烘房，但该等未办妥产权证

书的房产资产价值和建筑面积均占比较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 2 处房产均不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关键厂房，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绿色产业聚集区分局及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及 2019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衢州康鹏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受到有关土地、用地、建设规划管理及房屋管理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衢州康鹏规范房产权属瑕疵并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办理相应房屋权属证书。如因该等瑕疵导致衢州康鹏受到行政处罚或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其将给予衢州康鹏全额补偿。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子公司衢州康鹏前述无产权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存在 3 项在建工程，该等在建工程已取得现时必要的审批。

## **3、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承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房屋合计 3 处，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24 项注册商标。该等商标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 **2、发行人的专利**

##### **(1) 境内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40 项有效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该等专利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 （2）境外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3 项境外专利，均为发明专利，其中 1 项专利系发行人与中央硝子株式会社共有专利。该等专利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 3、合作研发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有 2 项正在履行中的合作研发协议，分别为发行人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人与北京理工大学之间的合作研发。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上述主体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的情况。

## 4、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 5、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域名。

##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价值较大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并且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本法律意见书未披露的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1,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中的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中上海耐恩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其他应收款已收回),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股利款为发行人应付全体股东股利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应付股利款已实际支付)。除此之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康鹏有限）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增资及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及股权变动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手续,该等增资及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 2、主要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发行人主要收购及出售资产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主要收购及出售资产行为合法、有效。

## 3、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子公司兰州康鹏拟收购江苏威耳及滨海康杰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及部分生产设备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章程通过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进行过修改。

### (二)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拟订，并经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有关规章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保证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其中 1 人兼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1、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2、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因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及整体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对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且为在原基础上新增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不考虑新增董事情况,仅是投资人提名的一名董事发生了变更,同时新增了杨重博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杨重博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且自2018年1月开始已在公司任职。前述人员变化有利于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加强管理人员力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及《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

#### **(四)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五)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杨建华、袁云龙、何立、张麦旋、李晓亮、孙卫权、杨东,该等核心技术人员长期任职于发行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四)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



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包括前身康鹏有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发行人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 2、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性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建设项目现阶段所必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及已完成环保验收手续。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

###### ① 排污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衢州康鹏和浙江华晶排污许可证已到期尚未展期,同时,衢州康鹏和浙江华晶报告期内存在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排污权指标但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变更。

鉴于目前尚处于国家排污许可证办理过渡期,环保主管部门暂不受理原排污许可证的展期及变更。根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出具的相关说明,确认衢州康鹏及浙江华晶可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国家版排污许可证,且衢州康鹏及浙江华晶承诺将按规定及时办理国家版排污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衢州康

鹏和浙江华晶前述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展期及变更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现时所必需的排污许可。

### ②委托第三方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经营资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管理（转移）计划备案表等文件，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危废处置合法、合规。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万溯及浙江华晶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2017 年 9 月，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170381 号），载明上海万溯因“车间和危化品仓库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车间及仓库未密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处以罚款 6 万元。

根据对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有关人员的访谈，上海万溯已实际缴纳罚款、整改复查合格，该案件已实际结案，处罚情节比较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周围环境和居民造成污染或损害。

针对上述处罚，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沪奉环证[2019]第 047 号），载明“上海万溯曾于 2017 年 9 月因 VOC 未密闭处罚 6 万元，已交罚款，此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现该公司未再出现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

因此，上海万溯被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2016 年 4 月及 2016 年 6 月，衢州市环保局分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衢环集罚字[2016]1 号和衢环集罚字[2016]17 号），载明浙江华晶因污水排口

采集的废水指标超标，违反了《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向环境或者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不得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依据《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 2.8 万元和 0.5 万元。

根据对衢州市环保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及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有关人员的访谈，浙江华晶的上述 2 项行政处罚行为系其向园区污水处理厂管道排放的污水超标，该超标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向外部环境直接排放；从污染物最终排放情况看，浙江华晶不存在对环境造成污染的情形，没有对社会和公众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处罚，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对浙江华晶于 2019 年 7 月 3 日提交的《情况说明》确认如下：浙江华晶因纳入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废水超标分别罚款 2.8 万元和 0.5 万元，事件发生后浙江华晶及时缴清了罚款并采取了有效的措施进行了认真的整改，目前浙江华晶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浙江华晶这两次超标排放废水均未进入工业污水处理厂，未直接排入环境并未对外环境造成影响，未造成重大环境事故，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外，自从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浙江华晶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受到环保处罚的记录，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因此，浙江华晶被衢州市环保局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及对发行人重要客户的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产生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安全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安全资质。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建设项目现阶段所必需的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及已完成安全验收手续。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和（或）消防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华晶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消防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17年7月，上海市普陀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普公（消）行罚决字[2017]0099号），载明发行人因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以罚款4万元。

根据对上海市普陀区消防指挥中心（上海市普陀区应急救援支队）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已实际缴纳罚款、整改复查合格，该行政处罚属于普通消防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上述处罚，上海市普陀区公安消防支队于2019年9月9日对发行人提交的《情况说明》确认如下：发行人原注册在普陀区武威路200号，于2017年7月，因面临市政动迁“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受到上海市普陀区公安消防支队罚款4万元处罚，对于此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缴清罚款，并采取了必要的整改措施；前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未造成消防安全事故，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外，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遵守国家及地方消防安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其他因违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而受到上海市普陀区公安消防支队处罚的情形，未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或投诉。

因此，发行人受上海市普陀区公安消防支队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2016年8月15日，衢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柯山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浙江华晶因车间消防栓内无水，擅自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处以罚款0.1万元。

针对上述处罚，衢州市公安局消防支队柯山大队于2019年10月20日出具《合规证明》，载明“2016年8月15日，你公司因‘车间消防栓内无水，擅自停用消防设施的器材’受到本单位罚款1千元处罚。本单位确认，针对前述行政处罚，你公司已缴清罚款，采取了必要的整改措施并整改合格。前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未对周围环境及民众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造成重大消防事故，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外，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你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消防法律法规及政策受到本局处罚的记录，未发生过消防事故或消防投诉。”

因此，浙江华晶受衢州市公安局消防支队柯山大队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2017年10月，衢州市公安局柯山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衢柯山公（城）行罚决字[2017]10400号），载明浙江华晶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硝酸）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处以罚款0.2万元。

针对上述处罚，衢州市公安局柯山分局城南派出所于2019年7月4日出具《合规证明》，载明“2017年10月，你公司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硝酸）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进行备案’受到本所罚款2,000元处罚。本所确认，针对前述行政处罚，你公司已缴清罚款，并采取了必要的整改措施。前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未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外，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你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安全监督法律法规及政策受到本所处罚的记录，未发生过安全安全事故或安全投

诉。”

因此，浙江华晶受衢州市公安局柯山分局城南派出所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资金使用 单位
1	含氟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8,014.00	20,000.00	兰州康鹏
2	新型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26,199.00	16,500.00	兰州康鹏
3	新建农药原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	23,700.00	15,000.00	兰州康鹏
4	年产 250 吨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项目	3,500.00	3,500.00	衢州康鹏
5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康鹏科技
合计		<b>106,413.00</b>	<b>70,000.00</b>	-

###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发展战略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尚有如下行政处罚：

2017 年 8 月，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上海万溯因未向规划和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建设工程放样复验，依据《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处以罚款 0.2 万元。

根据对上海万溯工程部负责人的访谈，上海万溯已及时缴清上述罚款并已向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申请复验。

针对上述处罚，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对上海万溯提交的《情况说明》确定如下：2017 年 8 月，上海万溯因“未向规划管理部门申请建设工程放样复验，擅自新建二期扩建厂房建筑物工程的行为受奉贤区规土局罚款 2 千元处罚；对于此行政处罚，上海万溯已缴清罚款，并已申请放样复验；此行政处罚前所涉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上海万溯遵守国家及地方用地及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用地及规划法律法规及政策受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针对该受处罚行为，上海万溯已及时缴清罚款并整改复审合格；该处罚行为未对社会造成重大危害，且根据处罚规定并经作出处罚机关确认，该受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

性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 红筹架构的搭建、境外上市与退市及红筹架构的拆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在境外搭建红筹架构，并以 Chemspec International 为境外上市主体于 2009 年在纽交所上市，发行人为 Chemspec International 间接持股 100% 股权的中国境内公司。2011 年，Chemspec International 完成私有化并从纽交所退市。2018 年 9 月，为进行境内 IPO，发行人拆除了其境外红筹架构，实现控股权回归境内。

#### 1、境外架构搭建的合法合规性

境外搭建红筹架构过程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境内自然



人在境外投资设立相关实体以及通过境外公司收购康鹏有限 100% 股权等阶段，主要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境内自然人外汇登记及返程投资、外资企业并购境内企业的合法合规性问题。

#### (1) 关于境内自然人外汇登记及返程投资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当时有效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应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指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建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搭建境外红筹架构系为在境外上市之目的，因此，相关境内自然人设立并控制的境外企业属于 75 号文所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其亦已按照 75 号文的要求相应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华家族及高级管理人员袁云龙、元伟年在搭建境外红筹架构中已办理外汇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 75 号文的规定。

#### (2) 关于外资企业并购境内企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Wisecon 收购杨建华、杨武军、袁云龙、查月萍、元伟年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业经当时主管对外经贸部门的审批，2006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港资收购上海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企业改制的批复》（沪外资委批[2006]2304 号），同意 Wisecon 以 4,000 万元等值美元现汇收购康鹏有限全部股东的股权并承继相关的债权和债务，康鹏有限改制为外商独资企业。前述股权变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审批。

此外，根据商务部、国资委、国家税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6 年 8 月联合发布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该规定于 2009 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鉴于 Chemspec International 收购发行人时前述规定尚未发布并实施，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 Chemspec International 及 Wisecon

收购作为其关联方的发行人时不适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Chemspec International 收购发行人时，发行人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已经过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批，因不适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无需取得商务部的关联并购审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在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已办理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发行人股权变更取得了当时有效的审批手续，符合当时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在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规定的情况。

## 2、境外上市及退市的合法合规性

(1) Chemspec International 纽交所上市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或审批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0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涉及境内权益的境外公司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72 号），涉及境内权益的境外公司在境外市场发行股票和上市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无异议函。Chemspec International 主要经营实体为发行人，涉及相关境内权益。但根据 2003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第 5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中国律师出具的关于涉及境内权益的境外公司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审阅”审批项目被取消。由此，Chemspec International 于 2009 年 6 月在纽交所上市时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函或审批。

(2) Chemspec International 纽交所上市已取得纽交所同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Chemspec International 上市期间的公告及世达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2009 年 6 月 18 日，纽交所批准 Chemspec International 以 ADS 上市发行，2019 年 6 月 23 日，美国证监会发出的批准 Chemspec International 注册声明生效。

根据世达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其认为 Chemspec International “首次上市注册发行以及于美国证监会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法》、《证券交易法》和纽约证交所的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和要求”。

### (3) Chemspec International 上市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Chemspec International 上市期间的公告及世达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Chemspec International 上市期间，相关主体已根据美国《证券交易法》履行了主要持续报告义务。

根据世达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其“未发现亦不知悉公司在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在重大方面存在违反美国证券法规，或曾被美国证监会或纽交所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 (4) Chemspec International 私有化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凭证、Chemspec International 上市期间的公告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建华，Chemspec International 私有化的资金来源如下：

①Wise Lion 提供 600 万美元资金，该等资金系通过境内分红及境外金融机构借款获得；

②境外投资人春华资本提供 6,500 万美元的股权融资，完成私有化后其相应成为 Chemspec International 的股东；

③根据 Halogen、Halogen Mergersub Limited 及境外融资银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签署的《贷款协议》，约定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提供总额 7,000 万美元的贷款融资，实际贷款融资金额为 6,800 万美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通过境外投资人春华资本及境外融资银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所融资金均已实现投资退出及还款。其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还款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购母公司 Halogen 已于 2012 年向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归还全部贷款，还款资金来源为境内历年分红，且自还款至今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 (5) Chemspec International 私有化及退市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世达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其认为“（1）贵公司（指 Chemspec International，下同）及其他私有化参与方在私有化过程中的信息披露符合《证券交易法》下的相关信息披露要求；（2）贵公司在纽交所的退市以及

退出美国证监会的注册登记取得了纽交所和美国证监会的必要同意或批准；(3) 我们未发现亦不知悉贵公司在退市过程中存在其他需要履行但未履行的美国政府机关或其他机构的必备同意、批准或备案手续。”此外，其“未发现，亦不知悉目前存在尚未解决的针对贵公司的私有化过程的争议或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Chemspec International 私有化及退市过程不存在违反美国证监会及纽交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 Chemspec International 私有化过程的争议或纠纷。

### 3、拆除红筹架构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即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主要涉及企业类型变更、境内自然人外汇登记及返程投资以及税收相关的合法合规性。

#### (1) 关于发行人企业类型变更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的，应向商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备案。发行人已取得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普外资备 201800673），载明“变更事项：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因此，发行人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业经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符合当时有效的规定和要求。

#### (2) 关于境内自然人外汇登记及返程投资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境内居民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中股权结构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建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红筹架构拆除后，相关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企业的基本信息已发生变更，其已按照 37 号文等相关规定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办理了外汇变更/注销登记，并取得《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华家族及高级管理人员袁云龙、元伟年在拆除境外红筹架构后已办理外汇变更登记，符合 37 号文的规定。

#### (3) 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收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Wisecon 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欧常投资等 6 名股东。Wisecon 系香港注册企业，且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其作为非居民企业应就该次股权转让所得缴纳所得税，扣缴义务人为前述 6 名新股东。

根据欧常投资等 6 名股东提供的缴税凭证、经国家税务总局宁波梅山报税港区税务局确认的《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新股东已就拆除红筹架构所涉股权转让为转让方 Wisecon 代扣代缴所得税。

因此，拆除红筹架构时，发行人股权受让方已为非居民企业转让方 Wisecon 代扣代缴所得税，不存在违反非居民企业缴纳所得税相关规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境外上市及退市以及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情况。

## （二）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与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股份锁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利润分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等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方晓杰  
方晓杰

经办律师： 卜平  
卜平

经办律师： 张红  
张红

2019年12月19日